

歷代食貨志注釋

第二冊

王雷鳴編注

農業出版社

歷代書目志注釋

卷二

歷代書目志注釋

歷代書目志注釋

# 歷代食貨志注釋

## 第二冊

王雷鳴 編注

農業出版社

歷代食貨志注釋

第二冊

王雷鳴 編注

---

農業出版社出版（北京朝內大街130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農業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32開本 15.5印張 311千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2,100冊

統一書號 4144·495 定價5.25元

## 目 錄

舊五代史	食貨志(原一百四十六卷,志八) .....	1
	食貨志(原一九四五—一九五七頁) .....	3
宋 史	食貨志(原一百七十三卷—一百八十六卷, 志一百二十六—一百三十九) .....	19
	食貨上一 .....	21
	農田(原四一五五—四一九五頁) .....	21
	食貨上二 .....	81
	方田 賦稅(原四一九九— 四二二八頁) .....	81
	食貨上三 .....	118
	布帛 和糴 漕運(原四二三— 四二六一頁) .....	118
	食貨上四 .....	156
	屯田 常平 義倉(原四二六三— 四二九一頁) .....	156
	食貨上五 .....	190
	役法上(原四二九五—四三一八頁) .....	190
	食貨上六 .....	217
	役法下 振恤(原四三一— 四三四四頁) .....	217

食貨下一	248
會計(原四三四七一四三七三頁)	248
食貨下二	283
錢幣(原四三七五一四四〇〇頁)	283
食貨下三	312
會子 鹽上(原四四〇三一 四四二九頁)	312
食貨下四	347
鹽中(原四四三三一四四五八頁)	347
食貨下五	375
鹽下 茶上(原四四六一一 四四八六頁)	375
食貨下六	404
茶下(原四四八九一四五一一頁)	404
食貨下七	431
酒 阮冶 礬 香附(原四五一一三 四五三八頁)	431
食貨下八	461
商稅 市易 均輸 互市舶法 (原四五四一一四五五六頁)	461

舊五代史 食貨志

(原一百四十六卷，志八)





## 食 貨 志<sup>①</sup>

(原一九四五——一九五七頁)

按：薛史《食貨志·序》，《永樂大典》原闕，卷中唯鹽法載之較詳，其田賦、雜稅諸門，僅存大略，疑明初《薛史》已有殘闕也。今無可采補，姑存其舊<sup>②</sup>。

梁祖<sup>③</sup>之開國也，屬<sup>④</sup>黃巢大亂之後，以夷門<sup>⑤</sup>一鎮，外嚴烽候，內辟汙萊<sup>⑥</sup>，厲以耕桑，薄以租賦，士雖苦戰，民則樂輸，二紀之間，俄成霸業<sup>⑦</sup>。及末帝與莊宗<sup>⑧</sup>對壘於河上，河南之民，雖困於輦運，亦未至流亡，其義無他，蓋賦斂輕而丘園<sup>⑨</sup>可戀故也。及莊宗平定梁室<sup>⑩</sup>，任吏人孔謙為租庸使<sup>⑪</sup>，峻法以剥下，厚斂以奉上，民產雖竭，軍食尚虧<sup>⑫</sup>。加之以兵革，因之以饑饉，不三四年，以致顛隕<sup>⑬</sup>，其義無他，蓋賦役重而寰區失望故也。按：以上見《容齋三筆》所引《薛史》，釋其文義，當係《食貨志·序》，今錄於卷首。

後梁後唐  
賦稅之比較

① 五代各王朝先後統治之地區，大約包括今豫、魯、冀、晉、陝、甘、寧，以及蘇、皖、鄂諸省之全部、大部或一部，與江南諸國相對峙（“十國”之一“北漢”在今山西北部及河北、陝西部分地區，“前蜀”、“後蜀”在四川及陝甘部分地區，其餘在今閩、粵、江、浙、贛、鄂、湘地區），中國歷史上再

次出現政治割據局面。當時干戈擾攘，社會長期動蕩不安，並加以官吏貪污，徵斂苛虐，遂使生產破壞，人民大量死於饑饉、戰禍。所謂“魚爛鳥散，人烟斷絕，荆榛蔽野”，說明黃河流域農業生產遭受之破壞至為慘重。

《舊五代史》為北宋初年薛居正等所撰，原本散失，今本係後人輯補而成，故《食貨志》所記田制、租賦、鹽法、榷酒、貨幣等事，大都疏略不詳，其他如民族關係，宗教對社會經濟之影響等，更少反映。

五代合計五十四年，其中後梁十七年、後唐十四年、後晉十一年、後漢四年、後周十年。志文記事雖略，但如朱溫之河南屯田、李嗣源之整頓財政，柴榮之改革田賦，以及關於戰爭破壞、官吏貪污、人民生活困苦之記載，均有重要之參考價值。

② 按《舊五代史》之版本頗為複雜。校點本整理注文時，除保留工作底本（影印《四庫全書》本）原有注文外，並在避免重復原則下，根據清代邵晉涵《舊五代史考異》、孔昶谷之抄校本及武英殿本，對注文進行校勘增補，並注明出處，對有關問題之了解和研究甚有助益。

③ “梁祖”指後梁太祖朱溫（公元852—912年）。朱溫曾參加黃巢領導之農民起義，後降唐，改名“全忠”，先後任河中行營招討副使、汴州刺史、宣武軍節度使（曾兼四節度使）。受封“梁王”、“魏王”。唐哀帝天祐四年（公元907年）篡唐稱帝（改名為“晃”），建國號為“梁”，建都開封。在位五年。

④ “屬”，值，即適逢。

⑤ “夷門”，原係開封城門之名稱，此處謂開封為朱溫政權發祥之地。後末帝欲在開封即位，曾有“夷門，太祖所以興王業也”之語（見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三），意亦指此。

⑥ 按河南開封、洛陽（梁稱東、西都）一帶經過長期戰爭破壞，農業生產凋敝不堪。朱溫曾採取恢復農業生產措施，如張全義任河南府尹時在洛陽招撫流亡，組織屯田，開闢荒地，從事耕作，給朱溫以有力支持。

⑦ 古以十二年為一紀。朱溫於唐僖宗中和二年降唐，至哀帝天祐四年篡唐稱帝，前後計二十六年（公元882—907年），故稱三紀。

“俄”，為時不久。

⑧⑩ 末帝，指朱溫之子朱友貞（後改名“瑱”）。莊宗，指李克用之子李存勖。

按以開封為基地之朱溫父子與以山西太原為基地之晉王李克用父子之間，前後混戰約三十年之久，河南地區受到極大破壞。李存勖公元923年滅梁，稱“唐”，建都洛陽。年號同光。

⑨ “丘園”，指田園房舍。

⑪ “租庸使”，為皇帝所派總鹽鐵、度支、戶部權力於一身的財政長官。後唐同光二年（公元924年），敕“鹽鐵、度支、戶部三司，凡關錢物委租庸使

管轄”。見《五代會要·建昌宮使》。

按孔謙初以“善治書簿”著稱，曾自詡才高，應充當租庸使之職，後果為莊宗信任。孔重斂急徵，所有莊宗減免之賦稅，皆復之。孔又貪污公廩錢，廣設稅卡，壟斷柴炭。塞山谷道路，禁斷行人，藏匿人戶，並改變括田竿尺，以致“天下皆怨苦之”（歐陽修《新五代史·卷二十六·孔謙傳》），然皇帝却賜孔以“豐富瞻國忠臣”之賜號。見《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六十七。

莊宗死，李克用之養子李嗣源任“監國”，以孔謙“剝奪萬端，姦欺百變，遂使生靈塗炭，軍士饑寒，成天下之瘡痍，極人間之疾弊”，殺之。見《舊五代史·唐書十一·明宗紀第一》。孔謙死後，罷租庸調使，另立“三司”制度。

⑫⑬ 莊宗即位時，社會貧困，四方饑饉，軍士匱乏；但宮廷奢侈，徵斂無窮；又性好遊獵，“每出未有不蹂踐苗稼”（見宋代陶岳《五代史補·卷二·莊宗為縣令所諫》），招致兵民怨忿，最後在一次兵變中被殺，在位計四年（公元923—926年）。

唐同光三年<sup>①</sup>二月，勅：“魏府小菘豆稅，每畝減放<sup>②</sup>三升。城內店宅園囿，比來無稅，頃因僞命，遂有配徵。後來以所徵物色，添助軍裝衣賜，將令通濟，宜示矜蠲。今據緊慢去處，於見輸稅絲上，每兩作三等，酌量納錢，收市軍裝衣賜，其絲仍與除放。”其年閏十二月，吏部尚書李琪<sup>③</sup>上言：“請賦稅不以折納為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紐配為名，止以正稅加納。”勅曰：“本朝徵科，唯配有兩稅，至於折納，折納，原本作“折約”，今據文改正。（影庫本粘籤）當不施為。宜依李琪所論，應逐稅合納錢物斛斗鹽錢等，宜令租庸司指揮，並准元<sup>④</sup>徵本色輸納，不得改更，若合有移改，即須具事由奏聞。”

後唐賦稅制度

禁折納

① “同光”，後唐莊宗李存勳年號，在位計四年。三年，即公元925年。

② “放”，免除。

③ 李琪上奏事見《五代會要·租稅》。

④ “元”，原先。下同。

天成元年<sup>①</sup>四月，勅：“應納夏秋稅，先有省耗，每斗 罷省耗

一升，今後止納正稅數，不量省耗<sup>②</sup>。”

兩稅管理  
制度

四年五月，戶部奏：“三京、鄴都<sup>③</sup>、諸道州府，逐年所徵夏秋稅租，兼鹽麩折徵，諸般錢穀起徵，各視其地節候早晚，分立期限。”其月勅：“百姓今年夏苗，委人戶自通供手狀<sup>④</sup>，具頃畝多少，五家爲保，委<sup>⑤</sup>無隱漏，攢連<sup>⑥</sup>手狀送於本州，本州具狀送省<sup>⑦</sup>，州縣不得迭差人檢括，如人戶隱欺，許令陳告，其田倍令并徵。”

① “天成”，後唐明宗（李嗣源）第一個年號。元年，即公元926年。四月，明宗即位。

按明宗即位後，曾採取減少宮廷侍役人員、分散京師駐兵、減除官吏節日進奉和雜租、禁止財政機關擅自挪用財物等措施，以改進財政。見《舊五代史·唐書十二·明宗紀第二》。

又按明宗在位八年後，李從珂（末帝）即位，財政日見混亂，搜求財賦，不擇手段。如清泰元年（公元934年），李從珂領兵進駐洛陽時，事先向士兵許願入城後“人賞百千”，共需錢五十萬緡，因庫存不過三萬緡，遂下令強括，然亦只收六萬，於是強迫洛陽居民代爲付賞，“不問土庶，一概施行”，貧民自殺者甚多（見《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六十八）。另據《舊五代史·唐書二十二·末帝紀上》稱，當時曾向洛陽人戶預徵五個月之房稅。

② “省耗”，指對糧食稅收損耗之補貼，爲一種附加稅。此處記明宗即位後即予廢除，但另據宋代陶岳《五代史補》（卷二）記，當時爲免除倉庫官員經管出納糧食虧蝕之苦，曾令每石加收“雀鼠耗”二斗。

③ 五代時“三京”所指地方，多次變更。如梁初稱開封爲東都，洛陽爲西都，長安爲大安府佑國軍（見《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之六十五）。後唐同光元年於魏州建立東京（今河北省大名），太原府建西京，真定府建北京（見《五代會要》）；同光三年又改稱東京爲鄴都。

④⑥ “手狀”，指自行申報田畝及應納稅項數目。“攢連”，指匯總、連同。

⑤ “委”，確實。

⑦ 指中央主管官署。

長興二年六月，勅：“委諸道觀察使，屬縣于每村定有力人戶充村長。與村人議，有力人戶出剩田苗，補貧下不迨<sup>①</sup>，肯者即具狀徵收，有辭者<sup>②</sup>即排段檢括。自今年起

爲定額。有經災沴及逐年逋處<sup>③</sup>，不在此限。”

三年十二月，三司<sup>④</sup>奏請：“諸道上供稅物，充兵士衣賜不足。其天下所納斛斗及錢，除支贍外，請依時折納綾羅絹帛。”從之。

復行折納

① 按《舊五代史·唐書十八·明宗紀第八》“補貧下不迨”下有“頃畝”二字。

② 同上書“有辭者”作“有嗣者”，“辭”應是。

③ “沴”(口力)，災害。“逋”，欠繳賦稅。

④ 即鹽鐵、度支、戶部，屬尚書省。

晉天福四年<sup>①</sup>正月，勅：“應諸道節度刺史，不得擅加賦役及於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槩<sup>②</sup>。”

後晉納糧  
自量自槩

自量，原本作“自涼”，今從《五代會要》改正。（影庫本粘籤）槩，原本訛“槩”，今據《五代會要》改正。（殿本）

① “天福”，後晉高祖石敬瑭年號，計九年（內有石重貴沿用二年）。四年，即公元939年。

② “槩”，“概”之異體字。古時稱納斗斛刮平器具爲“概”。“自量自槩”，指允許納租人親自檢校計量，以防止浮收。

周顯德三年<sup>①</sup>十月，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至十月一日起徵，永爲定制。

後周之兩  
稅法

五年七月，賜諸道《均田圖》。<sup>②</sup>十月，命左散騎常侍艾穎等三十四人，下諸州檢定民租<sup>③</sup>。

頒均田圖

周顯德六年春，諸道使臣回，總計檢到戶二百三十萬九千八百一十二。

① “顯德”，後周太祖郭威、世祖柴榮、恭宗柴宗訓共用之年號，計七年。三年，即公元956年，時柴榮在位。柴榮爲郭威養子，史稱其重視農業，曾置木雕之農夫蠶婦於殿上，以示不忘。

②③ 《均田圖》爲唐代詩人元稹任同州（治所今陝西大荔）刺史時針對土

地兼併、賦役不公、農民逃亡而採取之均田辦法。見《元氏長慶集·卷三十八·同州奏均田狀》。

史稱世宗讀《均田圖》後有意改革田賦，並試推行。檢查結果，人口實數增加。至於耕地畝數，亦有增多，據《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七十一記，開封府原計田一十萬二千餘頃，檢出羨田四萬二千餘頃，世宗曾下令減去三萬八千頃不計，以減收田稅。其它各地減數類此。

唐同光二年，度支奏請榜<sup>①</sup>示府州縣鎮，軍民商旅，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sup>②</sup>。

後唐行陌錢

① “榜”，同“榜”，指張貼告示。

② 按唐末通常以八十文作陌，五代仿行，但實際上未能做到。據《五代會要》記載，五代後漢時以七十七文為陌。

錢禁

唐同光二年<sup>①</sup>二月，詔曰：“錢者，古之泉布，蓋取其流行天下，布散人間，無積滯則交易通，多貯藏則士農困，故西漢興改幣之制，立告緡之條<sup>②</sup>，所以權蓄賈<sup>③</sup>而防大姦也。宜令所司散下州府，常須檢察，不得令富室分外收貯見<sup>④</sup>錢，又工人銷鑄為銅器，兼沿邊州鎮設法鈐轄<sup>⑤</sup>，勿令商人般<sup>⑥</sup>載出境。”

① “同光”二年，即公元924年。

② 指西漢元狩間漢武帝鑄五銖錢並採用桑弘羊之策，對商人、高利貸者和手工業者實行徵稅。武帝為防止納稅者隱匿不報或自報不實，曾派官員楊可巡行各地，檢查納稅情況，並號召檢舉告發。

③ “權蓄賈”，指限制富商圖謀暴利。

④ “見”，同“現”。下同。

⑤ “鈐轄”，官名，又指稽查、管理。

⑥ “般”，即“搬”。

三月，知唐州唐州，原本作“康州”，今從《文獻通考》改正。（影庫本粘籤）晏駢安奏：“市肆間點檢錢帛，內有錫鐵小錢，揀得不少，皆是江南綱商<sup>①</sup>挾帶而來。”詔曰：“帛布之幣，雜以鉛錫，惟是江湖之外，盜鑄尤多，市肆之間，公行無畏，因

是綱商挾帶，舟楫<sup>②</sup>往來，換易好錢，藏貯富室，實爲蠹弊，須有條流<sup>③</sup>。宜令京城、諸道，於坊市行使錢內，點檢雜惡鉛錫錢，並宜禁斷。沿江州縣，每有舟船到岸，嚴加覺察，不許將雜鉛錫惡錢往來換易好錢，如有私載，並行收納<sup>④</sup>。”

① 官府組織商人分批分次運輸財物(如鹽、茶)稱“綱”，承運商人稱“綱商”。

② “楫”，即“楫”。《五代會要·泉貨》作“載”。

③ 指管理條例。

④ “收納”，此處指沒收。

天成元年八月，中書門下奏：“訪聞近日諸道州府所賣銅器價貴，多是銷鎔見錢，以邀<sup>①</sup>厚利。”乃下詔曰：“宜令遍行曉告，如元<sup>②</sup>舊係銅器及碎銅，即許鑄造器物。仍生銅器物每斤價定二百文，熟銅器物每斤四百文，如違省價<sup>③</sup>，買賣之人，依盜鑄錢律文科斷。”

銅價

清泰二年<sup>④</sup>十二月，詔御史臺曉告中外，禁用鉛錢，如違犯，准條流處分。

① “邀”，求取。

② “元”，《五代會要·泉貨》作“原”。

③ 指官價。

④ “清泰”，後唐末帝年號。二年，即公元935年。

晉天福二年<sup>①</sup>，詔：“禁一切銅器，其銅鏡今後官鑄造，於東京置場置場，原本作“置常”，今據《五代會要》改正。(影庫本粘籤)貨賣，許人收買，於諸處輿販去<sup>②</sup>。”

後晉銅法

① “天福”，後晉高祖石敬瑭年號。二年，即公元937年。三年二月以民

有銷錢作銅器者，下令禁之。見《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之六十八。

② 次年十一月又下詔申論貨幣對國計民生之重要作用，準許三京、鄴都、諸道州府，“無間公私，應有銅者，並許鑄錢。”准人民開採銅礦，永遠佔有，規定官府不取課利。見《五代會要·泉貨》。又據《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之六十八載，當時禁以鉛錫攙入，但結果錢多雜劣缺薄，遂專由官司自鑄。

#### 後周銅法

周廣順元年<sup>①</sup>三月，勅：“銅法，今後官中更不禁斷，案：五代錢文，《薛史》惟於《晉本紀》載天福元寶錢文，餘俱從略。據《泉志》：有天成元寶錢，洪遵云：“徑九分，重三銖六參<sup>②</sup>。”有漢通元寶錢，乾祐中所鑄也，洪遵云：“徑寸，重三銖六參<sup>③</sup>。”有周通元寶錢，顯德中所鑄也<sup>④</sup>，李孝美云：“徑寸，重五銖。”（《舊五代史考異》）一任興販，所在一色即不得瀉破<sup>⑤</sup>為銅器貨賣，如有犯者，有人糾告捉獲，所犯人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死。其地分所由節級<sup>⑥</sup>，決脊杖十七放<sup>⑦</sup>，鄰保人決臀杖十七放，其告事人給與賞錢一百貫文。”

#### 南唐鑄錢

江南<sup>⑧</sup>因唐舊制，案馬令《南唐書》：元宗鑄唐國錢，其文曰“唐國通寶”。又鑄大唐通寶錢，與唐國錢通用。（《舊五代史考異》）饒州<sup>⑨</sup>置永平監，歲鑄錢；池州<sup>⑩</sup>永寧監、建州<sup>⑪</sup>永豐監，並歲鑄錢；杭州置保興監鑄錢。

① “廣順”，後周太祖郭威第一個年號。元年，即公元951年。

②③ “參”，應為“紊”。下同。

按“紊”（lěi 壘），古代重量單位。古以十黍為一紊，十紊為一銖，二十四銖為一兩。

④ 後周以錢少，曾設立機構採銅鑄錢。顯德二年下令除法物、兵器及寺觀必要響器外，民間銅器佛像由官收購；限期五十日禁絕，逾期藏器五斤以上者罪死。見《御批歷代通鑑輯覽》卷之七十。

據歐陽修《新五代史·周本紀十二》載，銅之禁令頒布於顯德二年九月初一日。顯德初即廢佛寺三千三百三十六所，毀銅像以鑄錢。又，當時並向高麗買銅，如五年派水部員外郎韓彥卿携帛數千疋往高麗買銅，次年高麗王貢銅五萬斤。見同上書，卷七十四。

⑤ “瀉破”，指鎔毀銅器。



⑥ “所由”、“節級”，分指駐守地方之巡軍和低級吏役。

⑦ “放”，流放。

⑧ “江南”，即南唐，為李昇所建之王朝，建都金陵（今江蘇南京市），共歷三帝，計三十九年，滅於宋。

按南唐曾行永通大錢。宋太祖乾德二年（南唐亦用此年號），廢大錢，從韓熙載之議，改鑄當二鐵錢。但民間多藏舊銅錢不出，商賈出境時以鐵錢十兌銅錢一，“官不能禁，因從其便”，引起物價上漲。見《續資治通鑑·宋紀三》，乾德二年條。

⑨ 饒州，治所在鄱陽（今江西波陽）。

⑩ 池州，治所在秋浦（今安徽貴池）。

⑪ 建州，治所在建安（今福建建甌）。

唐同光二年二月，詔曰：“會計之重，鹹鹺<sup>①</sup>居先，矧彼兩池，實有豐利。頃自兵戈擾攘，民庶流離，既場務以隳殘，致程課<sup>②</sup>之虧失。重茲葺<sup>③</sup>理，須仗規模，將立事以成功，在從長而就便。宜令河中節度使冀王李繼麟兼充制置度支安邑、解縣兩池榷鹽使，便可制一一條貫。”按《五代會要》：同光三年二月，勅：“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每兩與減放五文；逐年依賣蠶鹽<sup>④</sup>、食鹽、大鹽、甜次冷鹽，每斗與減五十；樂鹽與減三十。”天成元年四月，勅：“諸州府百姓合散蠶鹽，今後每年祇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長興四年五月七日，諸道鹽鐵轉運使奏：“諸道州府鹽法條流元末，一概定奪，謹具如後：應食類鹽<sup>⑤</sup>州府，省司各置榷糶折博場院。應是鄉村，並通私商與販。所有折博并每年人戶蠶鹽，並不許將帶一斤一兩入城，侵奪榷糶課利。如違犯者，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杖六十；一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杖七十；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杖八十；五斤已上至十斤，買賣人各杖徒二年；十斤已上，不計多少，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處死。所有犯鹽人隨行錢物、驢畜等，並納入官。所有元本家業莊田，如是全家逃走者，即行點納。仍許般載脚戶、經過店主并腳下人力等糾告，等第支與優給。如知情不告，與賣鹽人同罪。其犯鹽人經過處，地分門司、廂界巡檢、節級所由并諸色關連人等，不專覺察，委本州臨時斷訖報省。如是門司關津口鋪，捉獲私鹽，即依下項等第，支給一半賞錢，一斤以上至十斤<sup>⑥</sup>，支賞錢二十千；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千；一百斤已上，支賞錢五十千。應食未鹽<sup>⑦</sup>地界，州府縣鎮並有榷糶場院，久來內外禁法，即未一概條流。應刮鹹煎鹽，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極法，兼許四鄰及諸色人等陳告，等第支給賞錢。欲指揮此後犯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杖六十；一斤已上至二斤，買賣人各杖七十；二斤以上

後唐鹽務